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S/1994/593
19 May 1994
CHINESE
ORIGINAL: FRENCH

秘书长关于海地问题的报告

1.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1994年5月6日第917(1994)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提出的,该段“请秘书长考虑到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意见,最迟在1994年5月19日向安理会报告军方采取何种步骤,以符合《加弗纳斯岛协定》¹要求它们采取并在正面第18段中列明的行动。”

2. 安理会在第18段中“决定虽有上面第16段规定,本决议和先前各项有关决议所载措施不会完全解除,直至:

“(a) 海地武装部队总司令退休,太子港大都会地区首长(通常称为太子港警察局长)和海地武装部队参谋长辞职或离开海地;

“(b) 警察和军队最高指挥部的领导阶层,按照《加弗纳斯岛协定》的要求,退休或离开海地,完成换班;

“(c) 采取《加弗纳斯岛协定》要求的立法行动,并创造适当环境,以便按照在海地境内充分恢复民主的框架,能够进行自由公平的议会选举;

“(d) 有关当局创造适当环境,以便部署联合国海地特派团(联海特派团);

“(e) 民主选举的总统在可能最短期间内回国,并维持宪法秩序;

“这些是充分执行《加弗纳斯岛协定》的必要条件。”

3. 在考虑了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意见后,我遗憾地通知安理会,海地军方的态度并没有改变,他们没有采取步骤来执行第917(1994)号决议第18段的规定。相反地,海地武装部队总指挥支持企图非法取代海地的合法总统的行动,安全理事会成员于1994年5月11日强烈谴责这项企图(S/PRST/1994/24),美洲国家组织常设委员会也强烈谴责这项企图。²

注

¹ 见S/26063。

² CP/DEC.18(986/94)。
